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

一、總則：

(一)本公司為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各種外包工程及作業 （以下簡稱外包工作）於本公司及所屬各廠進行時之安全衛生及防止發生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辦理外包工作時，應將本要點併入「投標須知」及「承攬工作合約」內，以確保安全。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轄區內，與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訂定外包工作合約之公司、行號（以下簡稱承攬人）。承攬人除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之安全衛生法規外，並須遵守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訂定之安全衛生規定，包括「台灣肥料公司承攬人工程施工安全衛生守則」(附件一)、「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訂定之安全衛生規定」(附件二)、及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增列之單行法規。

(三)承攬人與本公司及所屬各廠簽訂外包工作合約後，開工前應自行依規定完成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之設置，其負責人或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其僱用之勞工應至本公司或所屬各廠相關之工安部門接受安全教導。

(四)承攬人對其僱用之勞工須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對其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償責任。發生意外時之賠償金，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得從外包工作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墊付賠償。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工程主辦單位在投標須知內，得視工程性質，規定承攬人須另投保工程綜合意外險。

(五)承攬人僱用之勞工如有毀損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設施或造成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人員傷亡情事,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比照前項優先賠償之規定。

(六)承攬人承攬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外包工作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承攬部分負該法所定之僱主責任。

(七)承攬人於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轄區內發生意外事故時，其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安全管理人員應負責處理，並立即向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程監督人員報告;若有人員死亡、一次罹災三人以上之傷害事故,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公司工程監督人員，並依法令規定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告，且應接受事故調查及參加檢討會議。

(八)本公司及所屬各廠應視工程及作業性質，對承攬商作業人員就年齡上限加以規範，原則上承攬商作業人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且必須身心健康,體能勝任,必要時得要求承攬商提供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報告。

二、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人員之設置：

(一)承攬人應依照勞動部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核備,並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紀錄備查。

(二)承攬人承攬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外包工作，其負責人應於開工前將其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之證明文件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之核備文件交由本公司及所屬各廠相關之工安部門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變更時亦同。另應提送書面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文件，以便工作聯繫。

(三)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二個以上之承攬人分別出資共同承攬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外包工作時，應互推一位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承攬工作之事業僱主,負該法防止職業災害之僱主責任。

(五)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採取下列措施：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本公司及所屬各廠所應採取措施之責任。

三、保險規定：

(一)承攬人於合約期間或入廠施作期間，應投保下列保險：

1.對其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不符參加勞保資格者，應為其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2.投保新台幣200萬元以上之團體傷害保險。

3.擇一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或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1)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金額：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500萬元以上。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1500萬元以上。

(c)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

(d)作業性質有再承攬者，其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應附加甲式條款。

(2)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金額：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300萬元以上。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1500萬元以上。

(c)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

(二)承攬人如有參與現場工作者，應投保新台幣500萬元以上具名之個人意外保險。

(三)承攬人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承攬人負擔。

(四)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如「未執行安全措施不保條款」等，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承攬人負擔。

(五)承攬人於施工前應主動提出保險單供本公司審核；相關保單若中途退保解約或修訂、變更保單內容時，承攬人應主動通

知本公司。

(六)保險有效期間應涵蓋整個工程期間，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四、安全衛生督導與管理：

(一)承攬人得標後，在未正式施工前，其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應至本公司或所屬各廠相關之工安部門、工程監督及相關部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應切實了解本公司及所屬各廠有關之安全衛生規定，並在承攬人工作安全承諾書(附件三)、勞保切結書(附件四)及保險切結書(附件五)上簽章承諾，其僱用之勞工憑勞保證明及相關保險單影本及其他應具備之證件辦理入廠手續。承攬人之負責人、以及其僱用之勞工在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作時，確願遵守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規定並願負責其所承諾之一切責任後，始可施工。

(二)施工前，承攬人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其僱用之勞工應接受本公司或所屬各廠工安、工程監督(或工程主辦)及現場等部門有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項如屬簡易外包工作得簡化併於前項同時辦理。)

(三)承攬人僱用之勞工在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作期間，除合約指定工作範圍外，不得隨意進出其他區域；與合約工作無關之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設備，不得擅自動用。

(四)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據法令規定負責其現場自動檢查與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每日須一次以上與本公司或所屬各廠相關之工程監督人員、轄區部門人員或工安人員聯繫，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並應每日於簽到卡(附件六)登錄到達及離開工程現場之時間；工安部門得隨時予以抽查。外包工作完工後，簽到卡須與「竣工報告單」一併提交工程主辦單位。(本項如屬簡易工作，得由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安部門簡化手續辦理。)

(五)承攬人自備之機械設備、工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對其所屬機械設備、工具及安全裝置等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備查。本公司及所屬各廠工程監督或工安部門人員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停用，移離現場。其操作人員應依規定具備必要之執照或經訓練合格。

(六)對於承攬人所承攬工作之環保與安全事項，本公司及所屬各

廠工程監督或工安部門人員得隨時檢查，向承攬人提出糾正。必要時得以備忘錄通知承攬人，如仍未見改善得命令停工，待改善後復工，其損失由承攬人自行負責。

(七)承攬人推行職業安全衛生遭遇困難時，其負責人或其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向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工程監督部門要求提供資料協助解決。

(八)承攬人對其僱用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施以從事工作之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承攬人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者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十)承攬人不得僱用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十一)承攬人僱用之勞工或車輛須進入本公司及所屬各廠轄區時，開工前應依各該廠門禁管理規章之規定辦理入廠手續。

(十二)承攬人僱用之勞工進入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轄區，須穿著有施工廠商名稱之施工背心或工作服，佩戴本公司及所屬各廠所發出入證，並戴安全帽(不論肥料包裝、搬運、堆包或機械修理等各項作業)等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十三)施工架台未按規定搭建者，不准開工。

(十四)從事危險性工作未配置適當安全防護器具者，不准開工。

(十五)從事動火、局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管線及容器檢修、地面開挖，未開具工作動工許可證者，不准開工。

五、罰則：

(一)承攬人及其僱用之勞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得依「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附件七)予承攬人罰款，並須重新接受廠方教育訓練。

(二)承攬人收到罰單後15天內須至管理單位繳款，逾期未繳款或拒絕簽收罰單者處以兩倍罰款，至工程結束仍未繳交則由工程款或履約保證金逕予扣除。 若承攬人於收到罰單後10天內提出改善報告經工安單位確認，罰款金額減半，並於協議組織會議中提出報告。

(三)於同一合約期間重複違反同一違規項目者加倍罰款，情節重大時得令其停工，並得停止其一段時間之投標權。

(四)本公司及所屬各廠之有關部門(現場、工程主辦、工安)人員均

可逕行填單(附件八)告發扣罰，陳送廠(處)長核定後，送工程主辦單位執行，承攬人如於一週內未提出申訴時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本要點由安全衛生中心主擬，陳 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工程施工安全衛生守則

一、承攬人安全衛生規則：

(一)承攬人對其進廠僱工應負安全與健康之一切責任。

(二)承攬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繕工程合約書內規定之安全事項，並對其僱工嚴加督導。

(三)承攬人對其進廠僱工，應依本要點規定提供各項保險資料辦理入廠手續，並接受該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

(四)僱工進廠應在胸前明顯之處佩帶出入證。

(五)承攬人施工時，如需用水、電或壓縮空氣，必須先向經管單位負責人洽准後始得接用。

(六)承攬人借用該廠機器，若使用不當而肇事時，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七)承攬人負責其僱工入廠後在指定地點工作及休息，不准在廠區內任意遊蕩。

(八)依工作環境需要，承攬人及其僱工必須佩帶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面罩、手套及其他安全護具以策安全，而安全護具由承攬人自備。

(九)廠區內嚴禁煙火，除因工作需要核准者外不准動火及使用任何火源。

(十)除工程需要經廠方許可外，承攬人及其僱工不得攜入易燃、易爆之危險品。

(十一)違反安全規則之承攬人之僱工，得令其離廠，如因上項違反事項而發生事故，承攬人應負一切法律之責任，並停止其承攬權。

(十二)承攬人之僱工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報告該廠工安部門，會同前往現場勘察處理。

(十三)危險性工作，應懸掛安全掛籤或掛鎖，並辦理施工動工許可證。

(十四)凡危險區域，非經廠方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十五)承攬人應配合工程主辦單位及工程監督部門人員監督工程執行。

二、工作前之檢查與工作安全措施：

(一)施工所需之器具及安全衛生防護具，在使用前應詳加檢查，如

有損壞或不安全者，應即時修理，在未修妥前不得使用。

(二)施工前應勘查工作環境是否安全，如發現有危及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適當有效之改善或向工程監督人員報告，如因情況特殊得商請工程主辦部門協助指導作妥善之預防措施後始可施工。

(三)承攬人應負責於施工地區設立明顯之警戒標誌及警戒燈，並在可能落下或飛來物之危險區域、通巷設立安全圍欄，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工地。

(四)承攬人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先洽工程主辦部門先設立臨時交通路線，以維交通之順暢。

(五)所有僱用勞工在工地作業時一律戴安全帽，由承攬人自行購用，否則不得動工；禁止赤腳或穿拖鞋工作，必要時應使用適當的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禁止赤膊離開工作區域，或在廠區隨意走動。

三、防火防爆之措施：

(一)隨時隨地注意煙火，發現火種應隨手撲滅，吸煙者須在規定之吸煙區內吸煙，煙頭應隨手熄滅，投入煙灰罐內，凡在易燃易爆物附近施工時，應嚴禁煙火。

(二)如因工作特殊必須在禁火區動火時，應先於工作前辦妥工作動工許可證，施工時應作嚴密防火措施，如消防沙、滅火器等適當之滅火器材妥為準備後始可開工。

(三)在禁火區動火施工後，應指定專人隨時檢視殘火有否完全熄滅，以策安全。

(四)工作場所應隨時清理，保持清潔，更不可散置易燃之廢物或油布等。每日收工時，應檢視火星確已熄滅方可離去。

(五)易燃物品及危險物品之儲存應先洽請監工部門指定適當地點，並備有適當之防護設備。

(六)凡從事電焊、氣焊或其他明火作業，須與易燃物保持適當距離，必要時應搬開周圍物料或以適當擋火板等遮隔。

(七)氣體鋼瓶應豎立固牢使用，嚴防碰撞及滾動。氣焊設備、橡皮管、氣閥、壓力計、切斷器等應保持良好使用狀況，不得有漏氣現象。

(八)工作人員務須充分了解各種消防器材之使用方法。

四、搬運作業與防止墜落措施：

(一)所有機動車輛在廠區時速不得超過廿五公里，並按該廠規定路線行駛。無駕駛執照者，嚴禁駕駛，駕駛員應向主辦部門登

記許可後，方可作業。

(二)搬運作業應使用適當之工具，並於使用前詳加檢查，尤其鋼索、吊繩等類更須檢查合格，起重吊掛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始可擔任。

(三)巨型、龐大之物體搬運時，應指定專人且有經驗者擔任指揮，如有礙交通時，承攬人應事先向有關交通主管機關或該廠主辦部門申請，並作適當安全措施。

(四)禁止任何人跨越絞車鋼索或作業中之吊車下穿過。

(五)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作業人員除戴安全帽外，應嚴格規定使用安全帶，繫於牢固處所或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施工架及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以策安全。

(六)高架作業應有預防工具、材料掉落傷人之安全措施，故對於使用之工具、材料之搬運應妥善整理，不可任意擺放。

(七)禁止在高處投下工具或零星材料，如因事實困難而有必要時，應先與監工聯絡並作嚴密之安全措施後方可進行。

(八)高架作業所需之臨時工作架，應按照正確標準的工作方法，由合格人員指導負責搭建、拆除或更改，務必堅固安全可靠。

(九)不可使用折斷、裂縫、損壞之工作梯子，並須有防滑裝置，其靠牆角度以十五度為宜。

五、防止感電、中毒之措施：

(一)凡接用該廠電源時，應先與工程協調人員聯絡並按電機安全守則接用，不得以任何不安全之方式任意連接。非經指定設備地點，不可擅自接用。

(二)電機設備之使用、保管、安裝、修理等工作須由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擔任。保險絲熔斷時，嚴禁用銅、鐵絲替代。電焊機等電氣設備使用前，須先經電氣部門檢查合格後始可接電，並按該廠電焊機管理要點規定使用。

(三)避免從事活線作業，或在電線上方工作，若必要時應妥善加強安全措施，接近電線或在電線下方工作時，不可使用金屬梯子。

(四)凡在槽、桶、罐或密閉容器內從事電焊工作，每於進入時應與工程協調人員聯絡，並對使用之電線絕緣詳加檢查，且派人在外看守。

(五)搬運或使用鐵件時應注意預防不可碰及電氣設備線路，並保持安全距離。

(六)凡從事電機線路之檢修換新工作時，應在電源開關掛上安全掛籤及掛鎖，未經許可者，不可擅自送電。

(七)凡在槽、桶、罐或密閉容器，從事清洗、油漆等工作，應事先加以通風、檢測氧氣濃度並繫妥救生索，指派專人在外看守其工作人員之情況及注意槽外之救生索頭端勿落入容器內，更不可擅自離去，所用照明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廿四伏特。

(八)使用交流電焊機作業，應裝設有效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其焊接柄、一次側及二次側應有效絕緣防護。

六、天災預防措施：

(一)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因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使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令勞工停止作業。

(二)施工中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告時，承攬人應作適當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主辦部門協助指導。

(三)颱風、大雨過後應即派工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檢查結果無礙施工安全時始可復工。

七、意外事故、災變之處理：

(一)遇有災害事故發生，應就現場情況協助緊急處理，同時立即報告工程協調人員及工安部門，採取救災措施，並調查災害發生原因，俾研究加強災害防範。

(二)承攬人或其僱工倘有傷害事件發生時，應先設法自行急救或送醫，並請通知該廠工程協調人員及工安部門協助處理，其費用應由承攬人自行支付。

八、困難之支援：

承攬人在該廠工作期間，如遇有安全衛生方面之特殊情況發生而難於解決時，可洽請主辦部門或工安部門協助解決。其費用應由承攬人自行支付。

九、承攬人僱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應切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各項措施，及該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工作期間要隨時注意安全，並不可有防礙衛生之舉止。

(三)工作時要專心，千萬不可開玩笑，別人正在工作中也不可打擾，以免分心而發生意外。

(四)為避免工作時遭受意外傷害，應使用適當安全防護器具。

(五)自己不會操作或不該操作之機械、電機、儀器設備千萬不可擅自開動。

(六)工作中所用之電線，如絕緣破損，應隨時檢修包紮，以免漏電。

(七)電氣開關應按規定使用符合標準之保險絲，千萬不可用銅絲或鐵絲等代替。

(八)焊接工作於休息或停工時，應將電源拉開或關閉氧氣、乙炔鋼瓶之氣閥。電線或橡皮管應收拾整齊。

(九)氧氣、乙炔鋼瓶不論有氣或空瓶，均不得橫放地面滾動或碰撞。每天收工必須將鋼瓶收回指定場所並以鏈條固定。

(十)凡有「禁止煙火」之地區應嚴禁吸煙或動火。

(十一)工地應經常保持整潔，零星雜料、器具應妥為檢拾整理。

(十二)如不慎被化學液如酸、鹼等濺及身體，應儘速用清水沖洗乾淨後送醫治療。

(十三)確實聽從主辦部門主管、監工、工安部門人員針對某種特殊情況之需要所採取必要或臨時安全措施規定。

(十四)如需接用水、電、空氣源時須經主辦部門人員同意後方可使用。

十、罰則：

(一)承攬人或其僱工如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概按「本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中之罰則」處理。

(二)過失重大造成該廠損失時，得要求其負責賠償，若涉及公共安全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送請有關機關參辦。

(三)以上違反事件，得由主辦部門及其他部門列入紀錄，做為他日其他工程審標資格之參考，若紀錄不良者，得拒絕其參加投標。

附件二

本公司及各廠訂定之安全衛生規定

(一)各該廠安全工作許可規則、辦法。(包括動火、局限空間、及工作許可)

(二)各種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本公司各廠人員、車輛、物品進出廠規則、辦法。(門禁管理規章)

(四)本公司各廠規定之防颱、防火、防地震等防範措施。

附件三

承攬人工作安全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　　係

負責人，

茲承攬　貴廠　　外包工作，施工前已至　貴廠工安部門接受安全衛生訓練，確實了解承攬人應負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所承攬工作之特定安全事項。施工期間，本人及所有至　貴廠參與承攬工程作業員工均願意確實遵守法令及　貴廠訂定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包括實施自動檢查，並特聘請

君為負責處理該外包工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有關問題，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本人負完全責任。

此致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廠

負　責　人：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證明書號碼：

工作場所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勞 保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商號今向台灣肥料公司　　廠承攬外包工作，按勞工法令規定所僱用勞工均已辦理勞工保險，施工期間，倘發生意外事故甚而導致任何職業災害，概由本人負完全責任，與台肥　　廠無涉，特立切結書乙紙為據。

具切結書人商號：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保險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商號今向台灣肥料公司　　廠承攬　　外包工作，承攬期間本人所僱用人員等均已依照 貴公司承攬人保險規定，向　　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承攬期間，倘發生意外事故甚而導致任何職業災害，賠償與和解等事宜概由本人負完全責任，與台肥　　廠無涉，並同意以此保險優先給付所有賠償金額，特立切結書乙紙為據。

具切結書人商號：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卡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期限：＿＿＿＿＿＿　開工日期：＿＿＿＿＿＿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台肥公司接受連繫簽認人	連繫交待事宜
日　期	到達時間	簽　名	離開時間	簽　名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備註：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須登錄到達及離開工程現場之時間。

附件七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違　　規　　項　　目	罰款(元)	備　　註
一、墜落：		
□ 1.高架作業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或其他安全防護裝置者。	10,000/人	經糾正仍未改正者驅逐出廠
□ 2.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未設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者。	5,000/件	
□ 3.施工架未依規定搭建。	5,000/件	
□ 4.高架作業隨意拋擲工具、材料、器材者。	3,000/件	
□ 5.地面坑洞或人孔蓋板移開時未設安全護欄或警示標誌者。	5,000/件	
二、感電：		
□ 6.電線破損浸水、重壓、裸線搭接等。	5,000/件	
□ 7.交流電焊機未裝設或裝設無效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000/件	
□ 8.電焊機焊接柄絕緣破損或接線端子處裸露未絕緣防護。	5,000/件	
□ 9.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時未使用安全護具者。	10,000/件	
□10.未經許可即擅自進入電氣設備開關室內工作者。	3,000/件	
□11.未經許可即擅接臨時電源或每天收工後未切斷臨時電源者。	3,000/件	
三、火災及爆炸：		
□12.於嚴禁煙火區吸煙者。	50,000/件	
□13.於非指定吸煙地點吸煙者。	10,000/件	
□14.於嚴禁煙火區未經許可擅自動火(如電焊、熔切、焚燒、等)。	50,000/件	
□15.於塔、槽或涵洞等局限空間未經測定可燃性氣體而動火者。	10,000/件	
□16.電焊或熔切等動火作業時附近未放置滅火器備用者。	5,000/件	
□17.高架上電焊或熔切作業時其下方未設焊渣擋板或防火布者。	5,000/件	

違　　規　　項　　目	罰款(元)	備　　註
□18.氧、乙炔鋼瓶未直立固定或其橡皮管、指示儀表不良或未裝設防回火裝置。	5,000/件	
□19.作業不慎而引起火災者(無論火災大小及有無損失)。	50,000/件	
四、缺氧或中毒：		
□20.於塔、槽或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時，未先作氧氣及有害氣體測定(未留記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者。	10,000/件	
□21.於塔、槽或涵洞等局限空間，未經許可而擅自進入者。	10,000/件	
五、其他：		
□22.進入工作場所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	5,000/人	
□23.進入工廠未依規定穿著有施工廠商名稱之背心或工作服。	5,000/人	
□24.廠區打赤膊、穿拖鞋或赤腳者。	1,000/人	未入廠者禁止入廠
□25.冒用他人(或車輛)入廠證或無入廠證蒙混入廠者。	10,000/人	驅逐出廠
□26.未獲工程主辦單位許可及工安部門審核認可而擅自施工者。	30,000/件	
□27.使用之機械、設備未依規定檢查合格或無合格操作人員者。	10,000/項	
□28.起重作業無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四周未設警示者。	5,000/件	
□29.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簽到簽退或擅離職守者。	5,000/日	
□30.未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保留記錄者。	5,000/日	
□31.在廠區未依規定行車、停車或非工作時間車輛仍停放廠區內者。	1,000/件	
□32.工程未依規定作安全警示標誌或圍籬者。	5,000/件	
□33.每日收工前施工現場未作環境清理者。	3,000/日	
□34.廠內任意傾倒廢棄物、廢油、汙泥等污染物。	10,000/件	由本公司派工處理費用另計
□35.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或移動本廠設施者。	5,000/件	
□36.違反工安環保消防等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款者。	罰單所載金額	

違　　規　　項　　目	罰款(元)	備　　註
□37.承攬商工作場所中發現酒精性飲料或飲用者。	5,000/件	
□38.浪費本公司（廠）水、電、燃氣等資源者。	5,000/件	廠內損失另計
□39.承攬期間將意外保險退保、降低保額或保險到期未續保。	10,000/件	
□40.言語恐嚇或使用暴力攻擊本公司員工或其他承攬商作業人員。	30,000/件	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
□41.其他違反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等相關規定。	1,000～50,000	

備註：其他違反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等相關規定之項目，得由主辦單位依工程特性訂定。

附件八

台肥公司　　廠(處)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罰款通知單

本單編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違規地點		違規時間	
違規事項	違規情形： 【佐證照片/資料】:		
罰款依據			
罰款金額	新台幣(大寫)　　元整		

填表人員	工安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	廠(處)長

廠商簽收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流程：填表人員 → 工安單位 → 工程主辦單位 → 廠(處)長 → 廠商簽收。
2. 廠商違規情形以照片佐證，舉發人員拍照後無須立即告知，經 廠(處)長核准後通知開罰。
3. 本單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單位交由違規廠商簽收，廠商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本通知單一週內向工安單位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4. 逾期未繳款或拒絕簽收罰單者處以兩倍罰款，若於 10 天內提出改善報告者經工安單位確認，罰款金額減半並應於協議組織會議中提出報告。
5. 違規人員須重新接受廠方教育訓練，未經訓練合格不得入廠施作。